



#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文勇

项 目 负 责 人：张有鹏

报 告 编 写 人：陈洁

建设单位：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70455758

电话：13762157065

传真： /

传真： /

邮编：416700

邮编：410014

地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  
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  
绿洲小区 3 栋 2805 房

##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变动情况	已核实，见 P9-P11
2	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水平衡情况	已核实，见 P15
3	核实病死猪产生量；	已核实，见 P25、P38
4	更新相关标准；	已更新，见 P3-P4
5	检查文本前后一致性。	已检查，见文本下划线部分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1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项目概况 .....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4
3.5 生产工艺 .....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	33
6.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	33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36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9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41
8.2 人员能力 .....	4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43
9.1 生产工况 .....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3
9.3 环境现状 .....	48
9.4 自行监测的落实情况 .....	48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9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50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50
10.3 验收检查结论 .....	51
10.4 总体结论 .....	52
10.5 验收建设 .....	52
第 11 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5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2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62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63
3、公示情况 .....	64

附图附件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5：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协议
- 附件 6：粪污消纳协议书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粪污转运记录
-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1：生产调试期公示
- 附件 12：验收报告全文本公示
- 附件 13：全国验收平台公示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环保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现场图片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 第 1 章 项目概况

### 1.1 项目由来

生猪养殖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在中国全面向小康社会迈进的新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优质肉猪生产迎来了全面发展的黄金时期，消费者对肉食品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大力发展扶持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建立规模化猪场以及发展立体生态农业，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畜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和主攻的产业，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手段。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肉食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中国是一个生猪生产大国，同时也是猪肉及其制品消费大国。猪肉消费总量日益增加，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安全、生态、绿色、优质瘦肉型猪肉的销售将呈现更大的市场空间。

鉴于生猪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和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政策的趋势下，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建设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026732°，北纬 28.839252°，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920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能力为年出栏仔猪 10064 头、肥猪 20000 头，仔猪按 5 头折算成一头成年猪，则本项目年出栏肥猪 22013 头；因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为长期存栏母猪 1200 头，年出栏仔猪 20000 头，肥猪 10000 头。

### 1.2 项目概况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美廷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州环评（永顺）（2021）3 号《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准备，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回执编号：91433125320569490Y001W。因疫情和市场因素的影响，于 2024 年 5 月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猪舍、生活区、冷库和黑膜沼气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供冷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项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已经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迅速组成验收小组，认真研究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文件与现场情况后，确定了验收范围为：《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以及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实际建设内容，包括猪舍、生活区、冷库及公共工程和配套设施等。

验收小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第 7 章。之后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取样，后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进行检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监测报告。

## 第 2 章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2)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3 号），2021 年 4 月 20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项目委托书；
- (2)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永顺县位于湖南省的西北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部。东邻张家界市境，西接龙山县、保靖县境，北枕桑植县境，南临古丈县境，东南同怀化地区沅陵县境毗连。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 35 至 110° 23，北纬 28° 42 至 29° 27 之间，是我国东部丘陵山地常绿阔叶林向西部高山高原暗针叶林转变的过渡带，为云贵高原、鄂西山地黄壤岩溶山原的东缘。从东沿的锅锅姥峰至西沿的万云山顶，宽 78 公里；南面自枝柳铁路罗依溪西水大桥头至北面喇叭界，长 81 公里。全县总面积 3810.6325 平方公里(571.5949 万亩)，为湖南省面积的 1.8%，为湘西自治州面积的 17.6%。

本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026732°，北纬 28.839252°。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流程情况及生猪养殖项目的特性要求，本着节约资金、土地、布置紧凑、合理利用的原则，既满足饲养工艺、防疫的要求进行场区布局。

项目入场处位于厂区南侧，入门口设置有消毒室和车辆消毒池。养殖区位于场地东北部，设有 6 栋育肥舍，长条形走向；西北侧设有 1 栋公猪舍、1 栋后备舍及 2 栋配怀舍；西侧设有 2 栋分娩舍、3 栋保育舍。综合楼（办公生活区）位于猪舍西南部，污水处理区位于猪舍西南部。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3.1.3 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原环评资料比对，项目周边大多为林地和田地，与环评环境保护目标一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3.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经纬度		相对厂区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及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保坪村	110.030540	28.830697	S600-1060	居住 (约 45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花洞	110.031446	28.823286	S1170-2260	居住 (约 30 户)	
	上砦	110.019352	28.827923	SW1060-1360	居住 (约 9 户)	
	下砦	110.017432	28.822902	SW1470-1950	居住 (约 20 户)	
	宝塔	110.034275	28.835267	SE500-855	居住 (约 28 户)	
	汪家砦	110.042091	28.820695	SE2360-2610	居住 (约 14 户)	
	孔家湾	110.044395	28.819946	SE2420-2700	居住 (约 24 户)	
	上寨	110.046872	28.823682	SE2480-2680	居住 (约 15 户)	
	咱槽湾	110.045678	28.831905	SE1790-2090	居住 (约 11 户)	
	水打桥	110.042878	28.840107	E920-1320	居住 (约 32 户)	
	凉水井	110.043074	28.849136	NE1500-1920	居住 (约 50 户)	
	王家砦	110.022883	28.849727	NW790-1060	居住 (约 26 户)	
	王家湾	110.016583	28.841384	W770-970	居住 (约 10 户)	
	鸭古斯	110.031861	28.858582	N1750-2400	居住 (约 50 户)	
	毛冲村	110.009747	28.840403	W1400-1870	居住 (约 20 户)	
	大埡	110.007166	28.831461	SW1870-2050	居住 (约 30 户)	
振车	110.005474	28.858531	NW2360-2970	居住 (约 37 户)		
地表水环境	西南侧水塘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边 6km <sup>2</sup> 范围居民水井				生活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环境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主要污染源为农业面源。通过查阅本项目建设资料了解建设期间情况、验收期间网上公示，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与行政处罚。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项目概况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建设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项目。主要建筑物为猪舍，包括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 97.5m<sup>2</sup>）、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 608m<sup>2</sup>）、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320m<sup>2</sup>）、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360m<sup>2</sup>）、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550m<sup>2</sup>）以及辅助工程等。

项目环评原定于年存栏生产母猪数 1800 头、后备母猪数 594 头、公猪数 36 头、后备公猪数 12 头、哺乳仔猪数 3076 头、保育仔猪数 2922 头、育肥猪数 6150 头，仔猪按 5 头折算成一头成年猪，则本项目折合成成年猪常年存栏量=生产母猪数+后备母猪数+公猪数+后备公猪数+生长育肥猪数+(哺乳仔猪数+保育仔猪数)/5+=1800+594+36+12+6150+(3076+2922)/5≈9791 头。本项目年出栏仔猪 10064 头、肥猪 20000 头，仔猪按 5 头折算成一头成年猪，则本项目年出栏肥猪 22013 头；因猪舍面积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常年母猪存栏量约 1200 头，年出栏肥猪 14000 头。与环评规模相比母猪和出栏肥猪数量均有所下降。

项目具体的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表3.2-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东经 110.026732°，北纬 28.839252°。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服务内容和规模	生猪育肥与销售，原环评长期母猪存栏数量 1800 头，年出栏肥猪 22013 头/年；项目实际存栏母猪 1200 头，年出栏肥猪 14000 头/年。				
劳动定员	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20 人；实际投产中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班制	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完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湖南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 【2021】3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	比例	4.53%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	比例	5.65%

### 3.2.2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实地调查以及查阅竣工图纸，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3.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猪舍	育肥舍	五栋，每栋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6 栋，每栋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减小
		公猪舍	一栋，占地面积 97.5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 97.5m <sup>2</sup>	不变
		后备舍	一栋，占地面积 608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 608m <sup>2</sup>	不变
		配怀舍	两栋，一栋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320m <sup>2</sup> ，	减小
		分娩舍	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600m <sup>2</sup>	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减小
		保育舍	三栋，每栋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增大
辅助工程	生活区	一栋，面积 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一栋，面积 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不变	
	冷库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钢混结构，制冷剂为环保制冷剂（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钢混结构，制冷剂为环保制冷剂（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	不变	
	黑膜沼气池	38.0×27.0×6.0m，有效容积：3000m <sup>3</sup>	47.0×35.0×6.0m，有效容积：10000m <sup>3</sup>	增大	
	格栅槽	4.0×0.4×0.45m，钢混，容积：0.72m <sup>3</sup>	4.0×0.4×0.45m，钢混，容积：0.72m <sup>3</sup>	不变	
	集污池	尺寸：4.0×4.0×4.5m，有效容积：72m <sup>3</sup>	尺寸：15.0×16.0×3.4m，有效容积：800m <sup>3</sup>	增大	
	固液分离平台	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1 座	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2 座	增多	
	沼液池	38.0×27.0×6.0m，有效容积：3000m <sup>3</sup>	三个，每个尺寸 38.0×27.0×4.0m，每个有效容积：4000m <sup>3</sup>	增多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地下井水，配套蓄水池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地下井水，配套蓄水池	不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废水采用暗沟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消毒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废水采用暗沟收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	不变	

		经沉淀池（2#）处理后回用；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消毒废水经沉淀池（2#）处理后回用；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国家电网接入，场区内设置变配电室。设置一台 3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国家电网接入，场区内设置变配电室。设置一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和一台 150KW 备用沼气发电机	增加沼气发电机	
	供冷供热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保温罩方式；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水帘墙降温；员工生活采用空调供冷供热。	生产区冬季供暖采用保温灯+保温罩方式；盛夏季节猪舍利用水帘墙降温；员工生活采用空调供冷供热。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	不变
		养殖废水	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m <sup>3</sup> /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猪场污水首先经固液分离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出水自行流入黑膜沼气池，经过黑膜沼气池自然发酵 30~40 天后污水上清液进入沼液池，沼渣经沉渣泵提升至集污池内进一步固液分离，沼液进入沼液暂存池内用于牧草、林木灌溉综合利用。	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处理规模为 100m <sup>3</sup> /d，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猪场污水首先经固液分离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出水自行流入黑膜沼气池，经过黑膜沼气池自然发酵 30~40 天后污水上清液进入沼液池，沼渣经沉渣泵提升至集污池内进一步固液分离，沼液进入沼液暂存池内用于牧草、林木灌溉综合利用。	不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	不变
		消毒废水	消毒废水经沉淀池（2#）处理后回用	消毒废水经沉淀池（2#）处理后回用	不变
		水帘降温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储液池、消毒池、医疗废物暂存区等。 一般防渗区：包括销猪中转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生活区、饲料房等。 场地地下水下游设 1 个污染扩散监测井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储液池、消毒池、医疗废物暂存区等。 一般防渗区：包括销猪中转区。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生活区、饲料房等。 场地地下水下游设 1 个污染扩散监测井	不变	
废气	猪舍恶臭	猪粪采用新型尿泡粪工艺，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厂区四周种植树木，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猪粪采用新型尿泡粪工艺，猪尿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并在猪舍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厂区四周种植树木，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不变	
	沼气	设置沼气脱水塔及沼气脱硫塔净化，设置沼气柜进行沼气储存，前期产生量较少主要用于项目生活用气，后期	设置沼气脱水塔及沼气脱硫塔净化，设置沼气柜进行沼气储存，前期产生量较少主要用于项目生活用气，	不变	

		沼气产生量增加, 多余沼气全部通过沼气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	后期沼气产生量增加, 多余沼气全部通过沼气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定期对固液分离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加强固液分离区周围绿化吸附。粪便、粪渣、沼渣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	定期对固液分离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加强固液分离区周围绿化吸附。粪便、粪渣、沼渣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遮盖。	不变
	堆肥发酵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产生的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产生的恶臭	不变
	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配备一台 350KW 的柴油发电机, 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 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项目配备一台 400KW 的柴油发电机, 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 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柴油发电机功率增大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	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	设置 1 个 720m <sup>2</sup> 的干粪棚, 干粪棚内再设置一套的 240m <sup>2</sup> 发酵槽, 发酵成有机肥使用, 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设置 1 个 720m <sup>2</sup> 的干粪棚, 干粪棚内再设置一套的 240m <sup>2</sup> 发酵槽, 发酵成有机肥使用, 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不变
	病死猪	20m <sup>2</sup> 的冷库进行冷冻暂存, 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制冷剂为环保制冷剂	20m <sup>2</sup> 的冷库进行冷冻暂存, 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制冷剂为环保制冷剂	不变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不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垃圾桶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不变
	绿化	在场区四周, 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在场区四周, 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不变

### 3.2.3 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

通过现场核查，为适应项目的生产，本项目投产设备使用情况与环评报告情况有所变动，主要体现在新增一套沼气发电机。项目投产设备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3.2-3 项目投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数量	规格或功能	数量	规格或功能	
1	水位计饮水网	1套	猪舍猪只饮水	1套	猪舍猪只饮水	不变
2	自动喂料槽	若干	猪只觅食	若干	猪只觅食	不变
3	高压水枪	1把	猪舍冲洗	1把	猪舍冲洗	不变
4	水帘风机	1套	猪舍降温	1套	猪舍降温	不变
5	自动刮粪机	若干	猪舍清粪	若干	猪舍清粪	不变
6	消毒池	1个	1.0×4.0×5.0m, 钢混结构	1个	1.0×4.0×5.0m, 钢混结构	不变
7	地磅	1套	称重计量	1套	称重计量	不变
8	拉粪车	1辆	猪粪运输	1辆	猪粪运输	不变
9	柴油发电机	1台	350KW	1台	400KW	功率增大
10	污水泵	3台	/	3台	/	不变
11	风机	1台	/	1台	/	不变
12	固液分离机	1台	4kw, 处理量 30~40m <sup>3</sup> /h, 斜筛式	1台	4kw, 处理量 30~40m <sup>3</sup> /h, 斜筛式	不变
13	降温水帘	1套	/	1套	/	不变
14	沼气脱水装置	1套	/	1套	/	不变
15	沼气脱硫装置	1套	/	1套	/	不变
16	沼气柜	1个	50m <sup>3</sup>	1个	50m <sup>3</sup>	不变
17	火炬燃烧器	1套	对于沼气燃烧	1套	对于沼气燃烧	不变
18	沼气发电机	/	/	1台	150kW	新增

表 3.2-4 项目环保设备明细表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数量	规格或功能	数量	规格或功能	
废气	降温水帘	1套	高 1.5、长 3 米	1套	高 1.5、长 3 米	不变
	黑膜沼气池	1座	38.0×27.0×6.0m, 容积 3000m <sup>3</sup>	1座	47.0×35.0×6.0m, 容积 10000m <sup>3</sup>	增大

	油烟净化器	1套	YI-JDG-4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1套	YI-JDG-4A型静电光解复合式	不变
废水	格栅池	1座	4.0×0.4×0.45m、钢混	1座	4.0×0.4×0.45m、钢混	不变
	固液分离平台	1座	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	2座	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	增加1座
	沼液暂存池	1座	38.0×27.0×6.0m、土坑	3座	38.0×27.0×6.0m、土坑	增加2座
固废	集污池	1座	4.0×4.0×4.5m, 容积72m <sup>3</sup>	1座	15.0×16.0×3.4m, 容积800m <sup>3</sup>	面积增大
	漏粪板	1块	1.625×3.25×0.1m	1块	1.625×3.25×0.1m	不变
	干粪棚	1座	60.0×12.0m、钢构	1座	60.0×12.0m、钢构	不变
	发酵槽	1座	砖砌	1座	砖砌	不变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进行饲料加工，饲料全部通过市场购买。饲料主要由玉米、豆粕和预混料组成，饲料中的预混料是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抗菌素、生长促进剂、调味剂、驱虫保健剂）组成。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调试期间所消耗的原辅料消耗量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名称	规格	设计年消耗量	备注	试剂名称	规格	调试期间消耗量(2d)
1	饲料	t/a	14600	外购	饲料	t	28
2	柴油	t/a	0.6	外购	柴油	t	0.003
3	疫苗	万支/a	7	外购	疫苗	万支	0.02
4	除臭剂	箱/a	50	外购, 12瓶/1箱, 1000mL/瓶	除臭剂	箱	0.15
5	消毒液	t/a	0.5	外购, 大北农消毒液(过硫酸氢钾)	消毒液	t	0.0005
6	脱硫剂	t/a	0.1	干法脱硫	脱硫剂	t	0.0004
7	水	t/a	41974.69	地下水井	水	t	402.69
8	电	KW·h/a	110万	附近电网接入	电	KW·h	0.4万

#### 3.3.2 主要化学试剂性质表

表 3.3-2 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毒性毒理及作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	------	------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消毒液（过硫酸氢钾）	过硫酸氢钾通常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溶解后会发生一系列化学反应，产生多种活性成分，如硫酸氢钾、过氧化氢等。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环境下相对稳定，但在高温、潮湿或与其他还原性物质接触时，容易分解失效。	属于低毒产品。经口摄入时，可能会对胃肠道产生刺激作用，引起恶心、呕吐、腹痛等症状。如果摄入量较大，可能会对肝、肾等器官造成一定的损害。对皮肤有一定的刺激性，长时间接触或高浓度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发红、瘙痒、灼伤等。如果不慎接触到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对眼睛有较强的刺激性，不慎入眼可能会引起眼部疼痛、流泪、红肿等症状，严重时可能会损伤角膜和结膜。一旦发生眼部接触，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除臭剂	可能具有轻微的特殊气味，易溶于水，能迅速在水中溶解并电离，释放出具有除臭作用的活性成分。在常温、干燥条件下相对稳定，但在高温、潮湿环境中或与某些特定物质接触时，可能会发生分解反应，影响其除臭效果。具有强氧化性，能与许多还原性物质发生氧化还原反应。	属于低毒物质。经口摄入后，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严重的急性中毒反应，但大量误食可能会刺激胃肠道，导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对皮肤有一定刺激性，长时间或高浓度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发红、瘙痒、灼伤等。如接触到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不慎入眼会对眼睛产生较强刺激，导致眼部疼痛、流泪、红肿，严重时可能损伤角膜和结膜。一旦入眼，需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水源及给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较偏远，尚未接通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由自打井提供，并根据需要配套新建蓄水池。生猪养猪区和生活用水，由水泵打至高地势的蓄水池引出 PVC 水管供应。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结合厂区道路工程和猪舍布局建设，合理布局给排水、消防水管网，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3.4.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设计。项目场区各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均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后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养殖综合废水、消毒废水和水帘降温用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一起送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自建污水

处理系统一座，生产废水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处理规模约为 1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废水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消毒废水经沉淀池（2#）沉淀处理后回用，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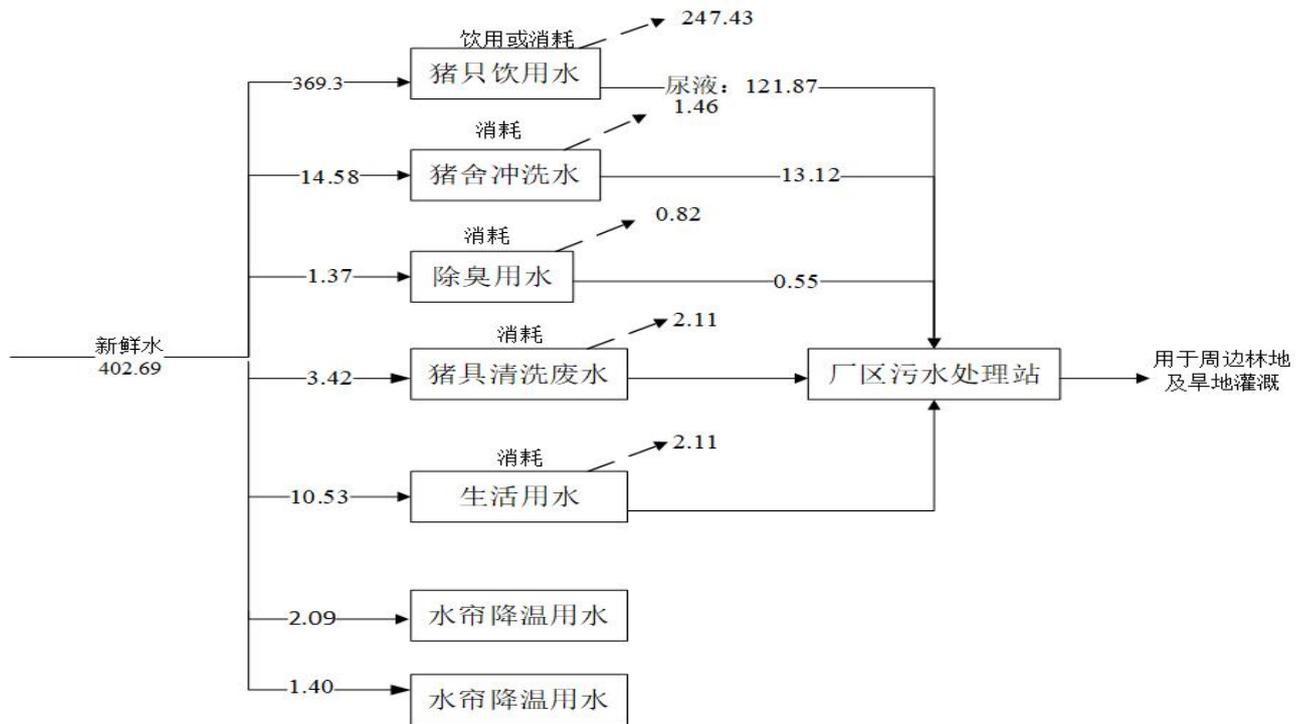
### 3.4.3 用水情况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作人数总计 20 人，8 小时工作制，办公区一年工作 365 天。环评阶段与调试期间用水与废水量为如下表 3.4-1。

**表 3.4-1 项目用水与废水产生量 (m<sup>3</sup>/d)**

名称	调试阶段	
	调试期间消耗量 (m <sup>3</sup> /2d)	调试期间排水量 (m <sup>3</sup> /2d)
猪只饮用水	369.3	121.87
猪舍冲洗水	14.58	13.12
除臭用水	1.37	0.55
水帘降温用水	2.09	/
生活用水	10.53	8.42
猪具清洗废水	3.42	3.08
消毒用水	1.40	0
合计	402.69	147.04

项目总水平衡图如图 3.4-1。



**图 3.4-1 项目总水平衡图 (m<sup>3</sup>/2d)**

## 3.5 生产工艺

### 3.5.1 养殖工艺

本项目采用先进养殖技术，实现“猪-沼-肥-林”循环模式，猪群的配制怀孕、分娩、保育、育肥、生产将使用工程流水线，生产周期以周为节拍进行全进全出的转栏饲养。养猪工艺共分4个阶段：配种阶段、妊娠阶段、产仔哺乳阶段、断猪仔猪培育阶段、育肥阶段。具体工作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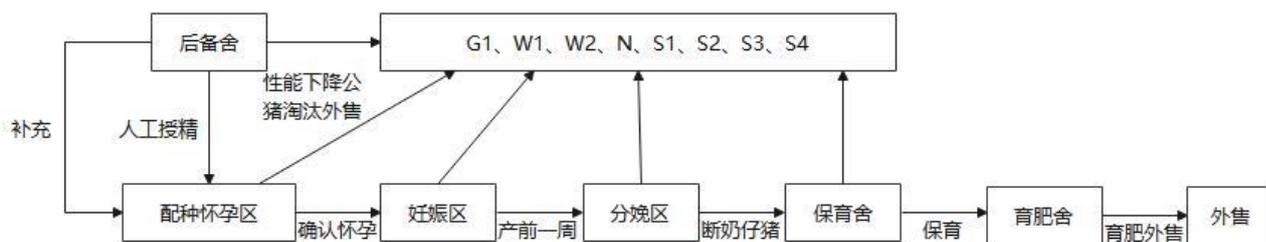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中 G1 为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W1 为饲养废水；W2 为冲洗废水；N 为猪叫声、设备运行噪声；S1 为病死猪；S2 为猪粪；S3 为医疗废物；S4 为分娩物。

### 3.5.2 饲养工艺

饲料为商品饲料，为外购成品，饲料投放方式是自动料线，定时定量供应，保证生猪饮食需求；饮水方式为自动饮水器供水，采用镶嵌式饮水器使猪饮用水不会撒漏入到猪粪尿中，而是通过墙外管道流入雨水管网。

### 3.5.3 清粪工艺

粪便采用新型尿泡粪工艺，项目在新建的猪舍内均使用漏缝地板，地板下设泡粪池，漏缝地板下部设计合理的空间结构布局，有一定周期的储存粪污的空间，可贮存 1~2 月的猪粪尿。泡粪池底部设置排粪通道。猪只每天所排放的粪尿通过漏缝地板直接排入池内。大部分时间内，排粪通道关闭，猪粪尿从漏缝地板漏下，在下部泡粪池存储；排粪时，排粪通道打开，大部分粪尿由于虹吸效应被排出，剩余约 10%为下一轮发酵提供发酵菌。由此，可保证猪舍清洁，同时猪粪预发酵，为下一步生产有机肥做准备。每间猪舍内猪栏通过底部的 PVC 排粪通道连通，所有猪舍的粪尿排出后自流至收集池，收集池内的粪污通过泵提升至固液分离机进行干湿分离。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固态猪粪经转运至干粪棚；废水经管道排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

田”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所采用的清粪工艺据原国家环保部、农业部多次组织专家对采用与本项目类似工艺的“牧原公司”所采用模式的考察、论证，最终认定该模式属于干清粪工艺的一种。

### 3.5.4 污水处理工艺

(1) 黑膜沼气池，俗名盖泻湖，覆膜沼气池，土工膜沼气池。它的产沼气的原理同传统的沼气池一样，是利用 HDPE 膜材防渗防漏的优点，在挖好的土坑里面铺设一层 HDPE 防渗膜，根据厌氧发酵工艺要求池内安装进出水口、抽渣管和沼气收集管，土坑池子上口再加盖 HDPE 防渗膜密封，四周锚固沟固定，形成一个整体的厌氧发酵空间。黑膜沼气池是一种集发酵、储气为一体的超大型沼气池，其粪污处理原理和其他厌氧发酵工艺一样，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粪污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并产生沼气。其优点如下：

①黑膜沼气池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耐沥青、油及焦油，耐酸、碱、盐等 80 多种强酸强碱化学介质腐蚀；对进水 SS 浓度无要求，不会造成污泥淤积，拥堵管道。

②黑膜沼气池施工简单，建设成本低；施工简单，建设周期短；安全性高，工艺流程短，运行维护方便，广泛适用于畜禽粪污水的处理、城市垃圾填埋场等。

③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可以作为燃料综合利用。

④黑膜沼气池内温度稳定，有利于厌氧菌发酵。

⑤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用低。黑膜沼气池的缺点：需依靠四周充足的农田利用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因此，本项目租赁 1000 亩地用于消纳。

#### (2) 沼液储存池

本项目依托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排水时需依托沼液储存池暂存，项目实际建设 3 个沼液储存池，每个尺寸为 38.0×27.0×4.0m，每个有效容积：4000m<sup>3</sup>；沼液利用：项目与保坪村签署沼液消纳协议，沼液用作农肥使用。

#### (3) 脱硫反应

项目即厌氧反应池有机物发酵时，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 H<sub>2</sub>S 气体进入沼气，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直接限制沼气的利用范围。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本项目在对沼气进行净化时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工艺结构简单、技术成熟可靠，造价低，能满足项目沼气的脱硫需要。沼气中的有害物质主要是 H<sub>2</sub>S，其对人体健康有相当大的危害，对管道阀门及应用设备有较强的腐蚀作用。本项目采用干法脱硫，其原理为在常温下含有硫化氢的沼气通过脱硫剂床层，沼气中的硫化

氢与活性物质氧化铁接触，生成硫化铁和亚硫化铁，然后含有硫化物的脱硫剂与空气中的氧接触，当有水存在时，铁的硫化物又转化为氧化铁和单体硫。这种脱硫和再生过程可循环进行多次，直至氧化铁脱硫剂表面大部分被硫或其他杂质覆盖而失去活性为止。失去活性的氧化铁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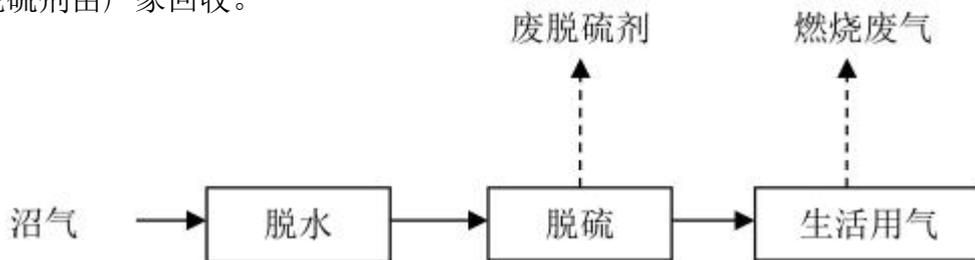


图 3.5-2 沼氣脫硫工藝圖

### 3.5.5 糞便、沼渣處理工藝

本項目豬糞便、沼渣發酵技術原理：採用高溫發酵工藝處理糞便、沼渣，利用發酵過程產生的高溫殺滅物料中的病原微生物，同時物料經過腐熟後能產生高效的有機堆肥。堆肥流程見圖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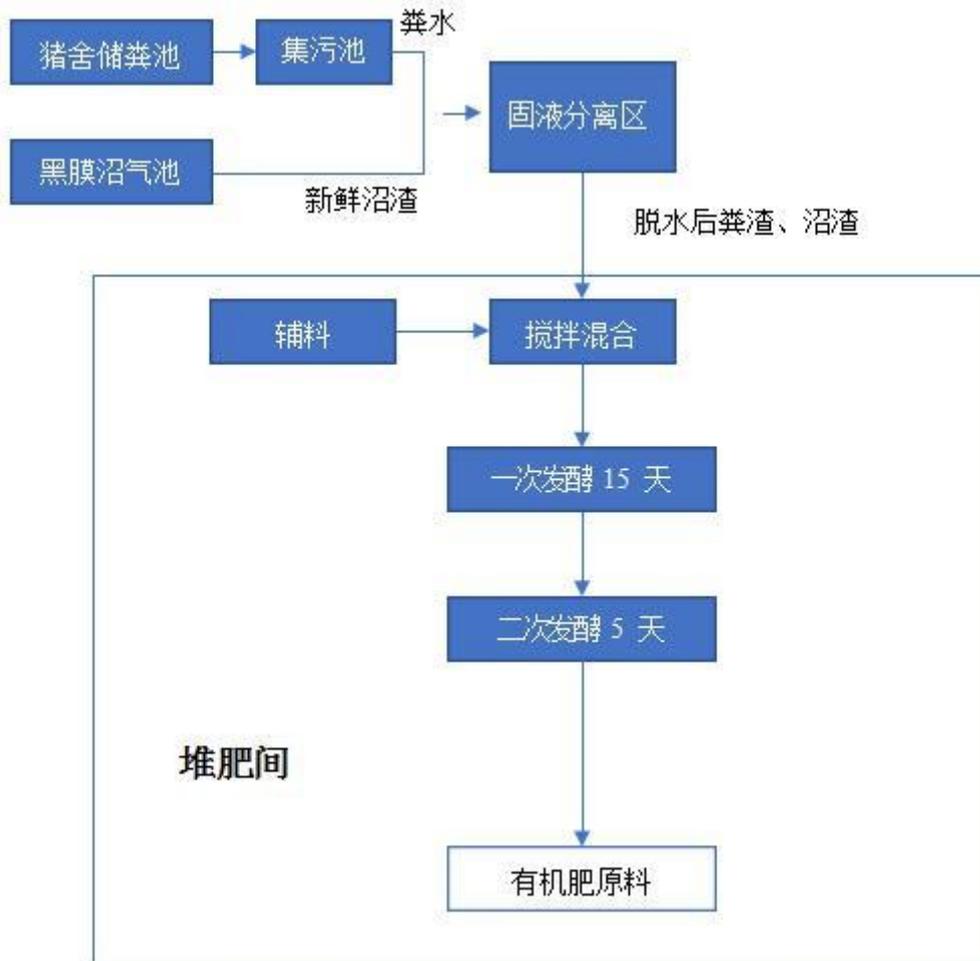


图 3.5-3 好氧堆肥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预处理：固液分离机分离出的猪粪、沼渣及治污区产生的沼渣运至堆肥车间后添加菌种、锯末、稻壳等进行均匀混合，混合后的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45%~65%，碳氮比为（20:1）~（40:1）。

②发酵：本项目发酵为条垛式堆肥好氧发酵，分为一次发酵和二次发酵，一次发酵通过堆体爆气或翻堆，使堆体温度达到 55℃以上，维持时间不少于 15 天，二次发酵是堆肥产物作为商品有机肥料或栽培基质时应进行二次发酵，堆体温度接近环境温度时终止发酵过程。

好氧发酵是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外酶将物料分解为溶解性有机质，溶解性有机质可以渗入微生物细胞内，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把一部分溶解性有机质氧化为简单的无机物，为微生物的生命活动提供能量，其余溶解性有机物被转化为营养物质，形成新的细胞体，使微生物不断繁殖，从而促进物料中可被生物降解的有机质向稳定的腐殖质转化。本项目混合后的物料用铲车在发酵区堆成条垛状，固废处置区最大条垛数量为 6 条，条垛每条宽约 1.8m，高 1.2~1.6m。每天用铲车翻堆一次，使物料充氧充分，可使堆体在 1~3 天内温度上升至 25~45℃，堆体温度达到 60~70℃后发酵稳定，物料中纤维素和木质素也开始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堆体温度最高能达到 80℃，充分发酵后温度逐步降低。翻抛的同时可将物料充分混合均匀，经一次发酵后的物料含水率约为 40%。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比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建设内容	猪舍主要建设内容有育肥舍（五栋，每栋占地面积15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一栋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分娩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160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三栋，每栋占地面积900m <sup>2</sup> ）	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1320m <sup>2</sup> ）、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550m <sup>2</sup> ）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建设一栋楼为生活区，面积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生活区面积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冷库面积为20m <sup>2</sup> ，钢混结构。黑膜沼气池尺寸为38.0×27.0×6.0m，有效容积为3000m <sup>3</sup> ；格栅槽尺寸为4.0×0.4×0.45m、钢混，容积0.72m <sup>3</sup> ；集污池尺寸为4.0×4.0×4.5m，容积为7.2m <sup>3</sup> ；固液分离平台为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1座；沼液池尺寸为38.0×27.0×6.0m，为土坑，容积为3000m <sup>3</sup> 。		冷库面积为20m <sup>2</sup> ，钢混结构。黑膜沼气池尺寸为47.0×35.0×6.0m，有效容积为10000m <sup>3</sup> ；格栅槽尺寸为4.0×0.4×0.45m、钢混，容积0.72m <sup>3</sup> ；集污池尺寸为15.0×16.0×3.4m，容积为800m <sup>3</sup> ；固液分离平台为3.0×5.0×3.0m、钢架阳光雨棚，2座；沼液池尺寸为38.0×27.0×4.0m，为土坑，容积为4000m <sup>3</sup> ，共三座。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配备一台 350KW 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项目配备一台 400KW 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满足养殖场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变更的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6-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b>规模</b>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原环评存栏母猪数量 1800 头/年，出栏量 22013 头/年；项目实际常年存栏母猪数量 1200 头，年出栏肥猪 14000 头，实际生产能力较原生产设计能力小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	不涉及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永顺县芙蓉镇，位于大气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工况表，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增大	不涉及
<b>地点</b>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处于永顺县芙蓉镇，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b>生产工艺</b>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b>环境保护措施</b>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	不涉及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对于猪舍、堆肥发酵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对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多余沼气全部通过沼气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通过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不涉及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已通过加强绿化、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四周、场内道路两侧及空地建绿化带	不涉及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涉及重大变更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不涉及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建有一座 8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没有降低	不涉及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等。

(1) 猪尿、猪舍清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

(2)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1#）用于厂区绿化洒水，15min 后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

表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产生源	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措施	排放去向
养殖综合废水	14481.77	COD、BOD5、S S、氨氮、TP、 粪大肠菌	养殖综合废水首先经固液分离系统，固液分离系统出水自行流入黑膜沼气池，经过黑膜沼气池自然发酵 30~40 天后污水上清液进入沼液池，沼渣经沉渣泵提升至集污池内进一步固液分离，沼液进入沼液暂存池内用于灌溉综合利用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或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	730	COD、BOD5、S S、氨氮、TP、 粪大肠菌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	351m <sup>3</sup> /次	COD、BOD5、 氨氮、SS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沉淀处理后回用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养殖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沼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柴油和沼气发电机烟气。

#### (1) 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堆肥发酵恶臭。

猪舍的恶臭主要来自于猪的排泄物，以及猪的皮肤分泌物、粘附于皮肤的污物、外激素等产生的养殖场特有的难闻气味。据统计养猪场臭气污染属于复合型污染，包括氨气、硫化氢、硫醇、三甲基胺、硫化甲基以及粪臭素等各种含氮或含硫等有机成分，污染物成分十分复杂，畜舍内可能存在的臭味化合物不少于 168 种，而且臭气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程度更多的是人的一种主观感受，养猪场恶臭污染物中对人体危害较大的氨气、硫化氢。

#### (2) 沼气燃烧废气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沼气的产生量为：每去除 1kgCOD 可产 0.35m<sup>3</sup> 甲烷，一般制取的沼气中甲烷含量为 50~80%。本项目设置沼气柜一个，用于储存产生的沼气，本项目设置沼气柜容器为 50m<sup>3</sup>。本项目产生的多余沼气经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

###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所用燃料为沼气。在烹饪菜肴时，有一部分食用油形成油烟，食堂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其风量为 1000m<sup>3</sup>/h，日运行 3h。

### （4）柴油、沼气发电机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和 1 台 150kW 的备用沼气发电机，其中柴油发电机的燃料类型为轻质柴油（含硫率≤0.035%，灰分<0.01%，柴油密度取 0.85g/mL）。其用电一般采用双回路保险供电系统，沼气发电机采用的能源为沼气，沼气为清洁能源，几乎无污染物产生。柴油和沼气发电机完全是事故应急状态下作为备用发电机使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猪舍猪叫声、水泵、风机等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的检查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4.1-3 项目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噪声值 dB(A)	处理措施
1	猪叫声	猪舍	60~70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管道安装柔性接头，并做减震基础
2	水泵	污水处理系统	75~80	
3	风机	污水处理系统	85-90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猪粪、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其中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存放在垃圾定点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猪粪

猪只粪便是养猪场主要固体污染物之一，猪粪经清出猪舍后运至猪粪堆场，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 (3)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

根据养猪实践，猪的每个生长阶段都有病死猪产生，由于养殖场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猪产生量较小。猪为胎生动物，生一胎猪仔只有一个胎盘。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本项目将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即同粪便一同发酵成有机肥使用，发酵完成后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 (5) 医疗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猪只防疫、消毒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养殖场动物防疫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名录》，动物防疫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也不应当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依据国家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该类废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为药物使用产生的废气容器、一次性医疗用具（针头）等，主要危险特性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废脱硫剂

本项目沼气设施设计采用干法脱硫，在脱硫塔里放入氧化铁作为填料，使沼气气体中硫化氢等氧化成硫氧化物余留在填料层，填料定期更换，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猪粪	一般固废	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3	病死猪	一般固废	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4	分娩废物	一般固废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6	医疗废物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理

7	废脱硫剂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回收
---	------	------	--------

#### 4.1.5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1)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避免雨水进入污水系统和集污池；

②污水处理站内集污池、均质池等池体应加盖，在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溢流污染地下水；

③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④猪舍水泥地面设置合适的坡度，以利于猪尿及冲洗水进入集污池。

##### (2) 畜禽传染病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相关厂长防疫职责、兽医防疫职责、兽医防疫卫生制度、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治制度、组织措施、个人防护措施；

②日常预防措施：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保持猪舍、猪床、猪体的清洁，猪舍、猪床应保持平整、干燥、无污物，及时清粪；定期检查各类饲料成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计划投资 317 万元，占比 4.53%。实际投资 6500 万元，环保计划投资 367 万元，占比 5.65%，实际投资与环评投资具体变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工程阶段	项目	环评处理措施及设施	投资预算 (万元)	实际处理措施及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简单旱厕	4	施工废水沉淀池、隔油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材料防雨遮雨设施、简单旱厕	4
	施工废气	施工期遮挡围挡、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10	施工期遮挡围挡、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10
	施工噪声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1.5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1.5

	固体废弃物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0.5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0.5	
	生态恢复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2	水土流失防治、料场堆场截排水设施、植被恢复	2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隔油池	3	新建化粪池、隔油池	3
		养殖废水	雨污分流，厂区排水管道，雨水明沟、集污池等；“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	200	雨污分流，厂区排水管道，雨水明沟、集污池等；“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	250
		雨水	撇洪沟、沉淀池	30	撇洪沟、沉淀池	30
		地下水	分区防渗、监测井	20	分区防渗、监测井	20
	废气处理	猪舍恶臭	①日粮中添加EM菌剂；②除臭剂喷洒系统；③猪场周边大量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④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15	①日粮中添加EM菌剂；②除臭剂喷洒系统；③猪场周边大量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④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15
		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堆肥）恶臭	喷洒除臭剂，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	5	喷洒除臭剂，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	5
		沼气+沼气燃烧废气	干法脱硫+火炬燃烧器+屋顶排放	13	干法脱硫+火炬燃烧器+屋顶排放	13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油烟净化器	1
	噪声控制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3.5	设备隔声、减振	3.5
		猪只叫声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30	墙体隔声、避免惊扰	30
	固废处置	病死猪	暂存于20m <sup>2</sup> 的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	暂存于20m <sup>2</sup> 的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
		医疗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4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	0.5	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	0.5

		门定期清运外置		门定期清运外置	
	废脱硫剂	定期更换,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	定期更换,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
其他	厂区绿化		与生态绿化一起实施	厂区绿化	与生态绿化一起实施
	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定期监测		10	地下水监测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定期监测	10
合计			317	合计	367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场于2021年6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竣工,于2022年1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33127MA4T5FLW46001Y。

受疫情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场于2024年5月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2024年7月16日。

现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去向明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有效地防止了相应污染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还制定了企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环境管理以及污染物处理等均有明细要求。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照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中相应要求,验收期间,现场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较好,其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对比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三同时”验收项目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验收实际设施情况	是否落实/未落实原因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猪舍恶臭：①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②除臭剂喷洒系统，③猪场周边大量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④在猪舍风机出风口加装喷雾式除臭装置 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堆肥）恶臭：喷洒除臭剂，四周种植绿化植物吸收有害气体。 沼气+沼气燃烧废气：干法脱硫+火炬燃烧器+屋顶排放 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测定了厂界上风向 Q1、厂界下风向 Q2 和厂界下风向 Q3 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污染因子，结果表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排放浓度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本次验收测定了污水处理站设施进口和出口的 pH 值、COD、BOD5、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这些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排放浓度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落实
	养殖废水		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			
	雨水	SS	撇洪沟+沉淀池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和南侧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落实
					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病死猪	暂存于 20m <sup>2</sup> 的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已合理处置	落实

类型	“三同时”验收项目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验收实际设施情况	是否落实/未落实原因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废脱硫剂	定期更换，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即同粪便一同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生态养殖场属于 031 牲畜饲养，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3127MA4T5FLW46001Y。	落实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及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要求	设有一座 8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已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

#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明显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及要求

(1)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2)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环评审批决定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境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等文件规定，湘西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同意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湘西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 6.1.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依据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0.2		

#### 6.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Ⅲ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溶解氧	mg/L	≥5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sub>5</sub>	mg/L	≤4	
NH <sub>3</sub> -N	mg/L	≤1.0	
TP	mg/L	≤0.2 (湖、库 0.05)	
总氮 (湖、库、以 N 计)	mg/L	≤1.0	
挥发酚	mg/L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 6.1.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3.0	
氨氮	mg/L	≤0.5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亚硝酸盐	mg/L	1.0	
硝酸盐	mg/L	20.0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铬 (六价)	mg/L	0.05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镉	mg/L	0.005	
铅	mg/L	0.01	
总大肠菌群	MPN <sup>b</sup> /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 6.1.4 声环境

项目建设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6.1-3。

表 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6.1.5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见 6.1-5。

6.1-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①②	单位	风险筛选值			
			≤5.5	5.5<pH≤6.5	6.5<pH≤7.5	pH>7.5
1	pH	无量纲	≤5.5	5.5<pH≤6.5	6.5<pH≤7.5	pH>7.5
2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3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6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7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8	镍	mg/kg	60	70	100	190

9	锌	mg/kg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 6.2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6.2.1 废气排放标准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营运期 H<sub>2</sub>S 和 NH<sub>3</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沼气燃烧废气及柴油发电机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6.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表6.2-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表6.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8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50	8	0.37		0.40
氮氧化物	240	8	0.11		0.12
*表示由于排放高度未达到标准表中最低高度，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6.2-4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油烟	2.0

## 6.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场区设置一座废水处理站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污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沼气池（厌氧反应）、沼液暂存、消纳还田”工艺，废水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表6.2-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2	化学需氧量	200mg/L
3	悬浮物	100mg/L
4	pH	5.5-8.5
5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个/100L
6	蛔虫卵数	2 个/L

表6.2-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2	化学需氧量	400mg/L
3	悬浮物	200mg/L
4	氨氮	80mg/L
5	总磷（以 P 计）	8.0mg/L
6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L
7	蛔虫卵数	2 个/L

表6.2-7 综合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3	化学需氧量	200mg/L	
4	悬浮物	100mg/L	
5	氨氮	80mg/L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6	总磷（以 P 计）	8.0mg/L	
7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100L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8	蛔虫卵数	2个/L	

### 6.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6.2-8。

表 6.2-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③养殖废渣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④病死猪处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

⑤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6.2-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控制项目	处理处置措施	标准来源
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	废渣（粪便、沼渣）	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粪便处理执行《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
3	病死畜禽尸体	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医疗废物	进行无害化处理。	/

##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无停电、火灾情况。

####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监测布点：根据《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本次共布设 3 个监测点表示为 Q1、Q2、Q3，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Q1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Q2	厂界下风向 1Q2	
Q3	厂界下风向 2Q3	

(3) 监测频次：连续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生产周期测 3 次。

(4) 监测与分析方法：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5) 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本次监测布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1-2。

(2) 监测频次：连续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生产周期测 4 次；采样同时测量流速、流量。

(3) 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国家颁布的 HJT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表 7.1-2 废水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F1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口 F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F2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F2	

### 7.1.3 噪声厂界监测

- (1) 监测因子：Leq (A)。
- (2) 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2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7.1-3。
- (3) 监测频次：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 (4) 测量方法与仪器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进行测量，测量仪器为 HE6250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
- (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1-3 声环境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内容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噪声

##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量纲

#### 8.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D 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 J 828-2017	测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 S-8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 04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 -OIL-6	0.06	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 X-50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N-10 型	5	个/10L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8.1-4 噪声、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工作，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统计，在污染源监测期间（2024.5.24-2024.5.25），企业员工正常上班，养殖场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记录如表9.1-1。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设计存栏量/头	日期	存栏量/头	工况	饲料用量/kg
1	9791	2024.5.24	5026	51.33%	13.6
2		2024.5.25	5026		14.4

本项目监测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

##### 9.2.1.1 无组织废气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了1个参照点Q1；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1Q2和厂界下风向2Q3，总计3个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5.24	27.8~29.8	976-977	0.9-1.5	东北	晴
2024.5.25	26.7-31.2	979-980	0.9-1.5	东北	晴

表 9.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4.5.24			2024.5.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Q1	颗粒物	0.218	0.190	0.200	0.182	0.202	0.187	/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0.009	0.010	0.011	0.011	0.012	0.013	/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0.029	0.031	0.034	0.032	0.029	0.037	/	mg/m <sup>3</sup>	/
	氨	0.06	0.07	0.08	0.08	0.08	0.09	/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0.003	/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
厂界下风向Q2	颗粒物	0.250	0.252	0.267	0.225	0.270	0.248	1.0	mg/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硫	0.020	0.019	0.018	0.020	0.021	0.022	0.40	m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0.046	0.041	0.042	0.048	0.045	0.043	0.12	mg/m <sup>3</sup>	达标
	氨	0.13	0.15	0.16	0.11	0.13	0.14	1.5	mg/m <sup>3</sup>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7	0.06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5	11	15	13	7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Q3	颗粒物	0.230	0.260	0.287	0.273	0.223	0.257	1.0	mg/m <sup>3</sup>	达标
	二氧化硫	0.029	0.028	0.026	0.030	0.031	0.031	0.40	m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0.045	0.048	0.043	0.047	0.046	0.052	0.12	mg/m <sup>3</sup>	达标
	氨	0.18	0.18	0.19	0.16	0.17	0.18	1.5	mg/m <sup>3</sup>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07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5	12	16	14	12	70	无量纲	达标

由表 9.2-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7\text{mg}/\text{m}^3$ 、 $0.032\text{mg}/\text{m}^3$ 、 $0.052\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1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9.2.2 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在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总计 2 个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9.2-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2024.5.24				2024.5.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污水 处理 站设 施进 口 F1	黑色、很 浊、很强 气味、无 浮油	pH 值	6.3	6.4	6.3	6.4	6.4	6.5	6.4	6.5	/	无量 纲	/
		化学需氧量	4.57×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1.40×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	mg/L	/
		氨氮	240	237	239	237	235	237	236	238	/	mg/L	/
		总磷	66.4	67.2	65.2	66.0	64.8	65.5	65.9	64.2	/	mg/L	/
		悬浮物	397	380	389	384	392	390	394	387	/	mg/L	/
		动植物油	5.27	5.21	5.35	5.23	5.26	5.18	5.50	5.32	/	mg/L	/
		总氮	269	272	264	270	272	275	273	277	/	mg/L	/
		粪大肠菌群	2.2×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7×10 <sup>4</sup>	2.4×10 <sup>4</sup>	1.9×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mg/L	/
		蛔虫卵	7	6	7	6	6	6	7	6	/	个/10 L	/
污水 处理 站设 施进 口 F1	黄色、较 浊、较弱 气味、无 浮油	pH 值	6.9	7.0	6.9	7.0	7.0	7.1	7.0	7.1	5.5-8.5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64	153	162	156	152	139	131	2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45.1	44.1	44.1	43.1	40.1	37.1	38.1	35.1	100	mg/L	达标
		氨氮	5.02	4.99	4.95	4.92	4.90	4.92	4.86	4.95	80	mg/L	达标
		总磷	0.95	0.98	0.90	0.92	0.89	0.91	0.86	0.84	8.0	mg/L	达标
		悬浮物	55	61	54	53	71	58	64	60	10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5	0.52	0.47	0.58	0.52	0.58	0.65	0.59	/	mg/L	达标
	总氮	5.64	5.59	5.80	5.53	5.69	5.75	5.75	5.64	/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mg/L	达标
	蛔虫卵	5L	20	个/10L	达标							

由表 9.2-3 可知，本次验收检测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5 排放浓度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表9.2-4 污染物因子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处理效率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化学需氧量	4830mg/L	4370mg/L	164mg/L	131mg/L	96.25-97.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0mg/L	1400mg/L	45.1mg/L	37.1mg/L	96.61-96.78%
氨氮	235mg/L	240mg/L	5.02mg/L	4.86mg/L	97.91-97.93%
总磷	67.2mg/L	64.8mg/L	0.95mg/L	0.84mg/L	98.53-98.75%
悬浮物	397mg/L	380mg/L	71mg/L	53mg/L	81.32-86.65%
动植物油	5.50mg/L	5.18mg/L	0.65mg/L	0.47mg/L	87.45-91.46%
总氮	277mg/L	264mg/L	5.80mg/L	5.64mg/L	97.80-97.96%
粪大肠菌群	27000 个/10L	19000 个/10L	2100 个/10L	1100 个/10L	88.95-95.93%

根据表 9.2-3、表 9.2-4 可知：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最大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5.1mg/L，氨氮最大值为 5.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7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65mg/L，总氮最大值为 5.80 mg/L，粪大肠菌群 2100MPN/L，未检测出蛔虫卵，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 9.2.3 噪声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设置了 2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4			2024.5.25			昼间	夜间	夜间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Lmax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3	54.4	56	43	52.6	60	50	52.6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6	58.1	53	46	55.8	60	50	55.8	达标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由表 9.2-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厂界布设的 2 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 2 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57dB (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46dB (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9.3 环境现状

项目处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项目所在地较为偏远，周边环境较为简单，验收期间与环评期间对比，周边未新增其他污染源，没有变化，结合环评阶段，区域环评现状良好。

## 9.4 自行监测的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 03 中的 1.牲畜饲养 031”，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33127MA4T5FLW46001Y。

---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法[2022]23号），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镉、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污染物的管理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除公共基础设施类之外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铅、镉、砷、汞、镉、挥发性有机物、总磷七类污染物管理的具体行业、范围及施行时间有关规定在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中明确。

本项目综合养殖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及旱地灌溉，不外排；沼气净化后属于清洁能源，用于场区生活用能，多余沼气全部通过沼气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外排污染物量很小，不进行总量核算；氨、硫化氢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基本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无组织废气

由表 9.2-2 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7\text{mg}/\text{m}^3$ 、 $0.032\text{mg}/\text{m}^3$ 、 $0.052\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1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1.1.2 废水

根据表 9.2-3、表 9.2-4 可知：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最大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5.1\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为  $5.02\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为  $71\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65\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值为  $5.8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2100\text{MPN}/\text{L}$ ，未检测出蛔虫卵，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 10.1.1.3 噪声

由表 9.2-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厂界布设的 2 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 2 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57\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46\text{dB}(\text{A})$ ，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对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场现场认真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项目坚决贯彻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全过程履行环境监理职责，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规范化情况：企业各生产车间、办公室、储存间均设置管理制度上墙，设施设备均悬挂标识牌。

③环保制度定制和落实情况：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在污水处理站张贴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方法、污水处理工作原理等。设置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站，并对设备运行情况、药剂投加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台账管理。办公室人员对记录进行了存档，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进行培训，制作标识牌粘贴上墙。

④固废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实地踏勘，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场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整改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企业内相关落实情况较好。

### 10.3 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3-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标准	现场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养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旱田施肥,不外排。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审批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未造成重大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回执。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建设项目未受相关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 10.4 总体结论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并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10.5 验收建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保障物资储备,全面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 
-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
  - (4) 加强项目企业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措施的污染物治理效率。
  - (5) 当城市规划发生调整时，项目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 第 11 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31 牲畜养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企业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026732°， 北纬：28.8392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生产母猪数 1800 头，年出栏肥猪 22013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常年母猪存栏量约 1200 头，年出栏肥猪 14000 头			环评单位	湖南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3127MA4T5FLW46001Y			
	验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7		所占比例（%）	4.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7		所占比例（%）	5.65%			
	废水治理（万元）	283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3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风险设施（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48h				
运营单位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T5FLW46001Y		验收时间	2024.5.16-2024.7.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7日，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建设单位：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筑物为猪舍，包括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1000m<sup>2</sup>）、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97.5m<sup>2</sup>）、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608m<sup>2</sup>）、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1320m<sup>2</sup>）、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360m<sup>2</sup>）、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550m<sup>2</sup>）以及辅助工程等。

#####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委托湖南美廷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20日取得州环评（永顺）〔2021〕3号《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准备，于2021年6月底开工建设，2022年9月完成建设，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2022年10月9日获得回执编号：91433125320569490Y001W。

本次验收由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 3、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为：猪舍、生活区、冷库和黑膜沼气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供冷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6500万元，环保计划投资367万元，占比5.6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1：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猪舍主要建设内容有育肥舍（五栋，每栋占地面积15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一栋占地面积1800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分娩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160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三栋，每栋占地面积900m <sup>2</sup> ）	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10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1320m <sup>2</sup> ）、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550m <sup>2</sup> ）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建设一栋楼为生活区，面积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生活区面积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柴油发电机 烟气	项目配备一台350KW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	项目配备一台400KW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
		满足养殖场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	---	--	--

经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其他变更的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废气主要有养殖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沼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柴油和沼气发电机烟气。

沼气燃烧废气：项目产生的多余沼气经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食堂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其风量为1000m<sup>3</sup>/h，日运行3h。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等。

(1) 猪尿、猪舍清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

(2)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1#）用于厂区绿化洒水，15min后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猪舍猪叫声、水泵、风机等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的检查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猪粪、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其中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存放在垃圾定点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猪粪：猪粪经清出猪舍后运至猪粪堆场，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本项目将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即同粪便一同发酵成有机肥使用，发酵完成后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填料定期更换，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龙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及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7mg/m<sup>3</sup>、0.032mg/m<sup>3</sup>、0.052mg/m<sup>3</sup>、0.19mg/m<sup>3</sup>、1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废水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最大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5.1mg/L，氨氮最大值为 5.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7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65mg/L，总氮最大值为 5.80mg/L，粪大肠菌群 2100MPN/L，未检测出蛔虫卵，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布设的 2 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 2 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46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去向明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有效地防止了相应污染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还

制定了企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环境管理以及污染物处理等均有明细要求。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照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中相应要求，验收期间，现场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较好，其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水平衡情况；
- 3、核实病死猪产生量；
- 4、更新相关标准；
- 5、检查文本前后一致性。

#### 七、验收结论

技术审查组认为在完成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过后，经审核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之斌 郑合明 于伟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芙蓉镇董格湾养殖场位于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由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常年母猪存栏量约 1200 头，年出栏肥猪 14000 头。

2021 年 3 月，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3 号）。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环保设施和废水环保设施。

#### 1.2 施工简况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芙蓉镇董格湾养殖场 2021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10 月完成养猪场的建设。

项目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0 月 9 号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33127MA4T5FLW46001Y。受疫情与市场影响，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进入生产调试期，即本次验收内容。

2024 年 4 月，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对《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建设并运转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 5 月，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5 月，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 2

024年5月24日~5月25日对该项目相关污染源或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与检测结果，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工作由当值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办公室主任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全企业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负全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制度上墙。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内容包含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内容，能较好的管理和维护环境保护设施，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规范原辅料运输与企业内原辅料储存，建设有事故应急池，防范废水事故排放造成污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和装备。企业目前已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评价提供依据。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董格湾，项目用地属性为农用地，周边无重污染工业企业，不另外新增用地，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公示情况

### 3.1 竣工日期、调试日期的公示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芙蓉镇董格湾养殖场已于 2024 年 5 月全面竣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 91433127MA4T5FLW46001Y，因设备、环保处理设备需调试，因此需要试产，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6 日，竣工日期、调试日期的公示截图如下：

公告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11时51分34秒

关于我们

- 公司简介
- 荣誉资质
- 社会责任

About us  
项目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竣工日期与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 2024-05-14 阅读次数: 12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3、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育肥舍6栋、公猪舍1栋、后备舍1栋、配怀舍2栋、分娩舍7栋和保育舍7栋)、生活区、冷库、黑膜沼气池、格栅槽、集污池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2、联系人: 张总

3、联系电话: 18570455758

三、承担验收工作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咨询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 陈工

3、联系方式: 17308435785

四、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

1、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2、调试生产日期: 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

五、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

自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咨询单位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委托单位：永顺县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



---

## 附件 3：环评批复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州环评（永顺）（2021）3 号

##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湘西自治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湘西自治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湘西自治州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0日



##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3127MA4T5FLW4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4T5FLW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病死猪无害化处置协议

### 湘西州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协议书

甲方：湘西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保辰牧业 养殖场（户）

甲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是我州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避免疫情传播、保障食品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加强对病死动物监管，就乙方委托甲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养殖概况：

乙方养殖场（户）位于 永顺 县 芙蓉镇 街道（镇）保坪 村，  
乙方养殖动物名（），年出栏约 5000 头（只），负责人：张有鹏 身  
身份证号：500228198604134555，常用联系电话：1.185 7045 5758。

####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要求处理原则，将所有的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 乙方出现病死畜禽时，须及时再收集平台上报收，收集时，监管部门派执法人员现场拍照确认，乙方向收集人员提供《病死畜禽登记表》，收集员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单》，并经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甲方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运回公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 乙方所在地畜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所有病死畜禽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冷藏设备暂存病死畜禽，避免腐烂。

####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捕杀的畜禽。
2. 发生疫情事，乙方应及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采取管控措施。

3. 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的，按《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交司法仲裁。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无害化处理中心电话：0743-----5961018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2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30日

## 附件 6：粪污消纳协议书

### 粪污消纳协议书

甲方：永顺县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罗文

为全面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粪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在芙蓉镇保坪村养殖肥猪，存栏13000。甲方将养殖场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无偿提供给乙方，并为乙方装运粪污提供方便。

乙方在芙蓉镇保坪村种植蔬菜、猕猴桃，面积180亩。乙方自行安排到甲方养殖场拖运粪污，并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拖走的粪污，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还有一份交县主管部门。

甲方：永顺县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20日

乙方：罗文

联系电话：17582252220

2024年2月20日

## 粪污消纳协议书

甲方：永顺县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建平

为全面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消纳粪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在~~湖南永顺县保辰镇~~养殖~~生猪~~肥猪，存栏13000。甲方将养殖场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无偿提供给乙方，并为乙方装运粪污提供方便。

乙方在~~芙蓉镇保辰村~~种植~~猕猴桃~~猕猴桃蔬菜，面积200亩。乙方自行安排到甲方养殖场拖运粪污，并保证有足量土地消纳拖走的粪污，防止过量使用造成环境污染。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还有一份交县主管部门。

甲方：永顺县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张建平

联系电话：18974356391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H2405150401

第 1 页 共 7 页



##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吴明

审核：蔡峰

签发：向海兵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 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检测人员	郭新凡、郭伟清、谭颖、李思思、危琳、彭慧敏、王成龙、何俊伟、向晓林、吴思阳、晏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li> <li>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li> <li>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li> <li>4. 分包情况: 无;</li> <li>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li> <li>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li> </ol>

###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IQ2		
	厂界下风向 2Q3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Leq (A)	1 天 2 次 (昼夜),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口 F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1 天 4 次, 检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F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2024.5.24			2024.5.25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7	43	54.4	56	43	52.6	60	50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	46	58.1	53	46	55.8	60	50	65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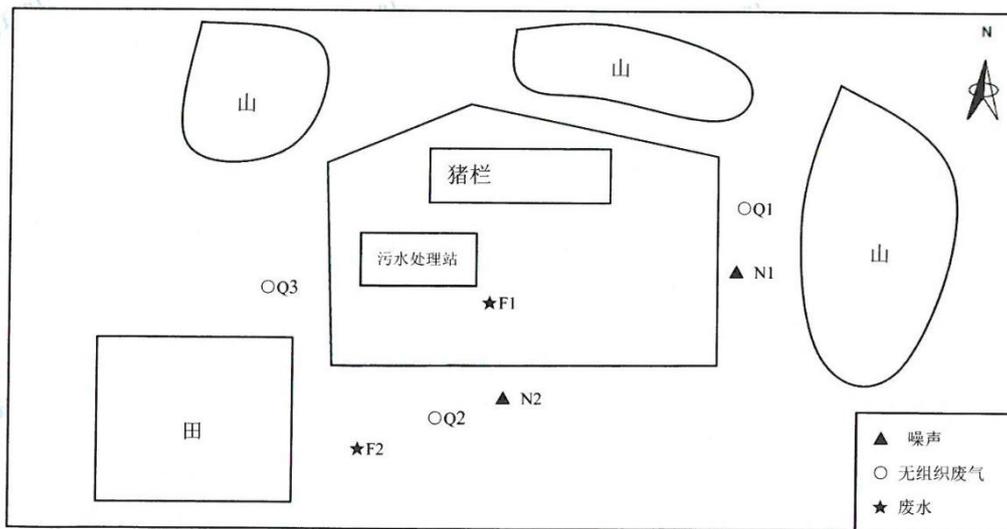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5.24				2024.5.2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进口 F1	黑色、很浊、很强气味、无浮油	pH 值	6.3	6.4	6.3	6.4	6.4	6.5	6.4	6.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57×10 <sup>3</sup>	4.70×10 <sup>3</sup>	4.38×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44×10 <sup>3</sup>	4.79×10 <sup>3</sup>	4.50×10 <sup>3</sup>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	mg/L
		氨氮	240	237	239	237	235	237	236	238	/	mg/L
		总磷	66.4	67.2	65.2	66.0	64.8	65.5	65.9	64.2	/	mg/L
		悬浮物	397	380	389	384	392	390	394	387	/	mg/L
		动植物油	5.27	5.21	5.35	5.23	5.26	5.18	5.50	5.32	/	mg/L
		总氮	269	272	264	270	272	275	273	277	/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3×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7×10 <sup>4</sup>	2.4×10 <sup>4</sup>	1.9×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MPN/L
		蛔虫卵	7	6	7	6	6	6	7	6	/	个/10L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 F2	黄色、较浊、较弱气味、无浮油	pH 值	6.9	7.0	6.9	7.0	7.0	7.1	7.0	7.1	5.5-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2	164	153	162	156	152	139	131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44.1	44.1	43.1	40.1	37.1	38.1	35.1	100	mg/L
		氨氮	5.02	4.99	4.95	4.92	4.90	4.92	4.86	4.95	80	mg/L
		总磷	0.95	0.98	0.90	0.92	0.89	0.91	0.86	0.84	8.0	mg/L
		悬浮物	55	61	54	53	71	58	64	60	100	mg/L
		动植物油	0.55	0.52	0.47	0.58	0.52	0.58	0.65	0.59	/	mg/L
		总氮	5.64	5.59	5.80	5.53	5.69	5.75	5.75	5.64	/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000	MPN/L
		蛔虫卵	5L	20	个/10L							
备注	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5 排放浓度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中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从严参考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5.24			2024.5.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0.218	0.190	0.200	0.182	0.202	0.187	/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009	0.010	0.011	0.011	0.012	0.013	/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9	0.031	0.034	0.032	0.029	0.037	/	mg/m <sup>3</sup>
	氨	0.06	0.07	0.08	0.08	0.09	0.07	/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0.003	/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1Q2	颗粒物	0.250	0.252	0.267	0.225	0.270	0.248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020	0.019	0.018	0.020	0.021	0.022	0.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6	0.041	0.042	0.048	0.045	0.043	0.12	mg/m <sup>3</sup>
	氨	0.13	0.15	0.16	0.11	0.13	0.14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7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1	13	15	11	15	13	7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2Q3	颗粒物	0.230	0.260	0.287	0.273	0.223	0.25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029	0.028	0.026	0.030	0.031	0.032	0.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5	0.048	0.043	0.047	0.046	0.052	0.12	mg/m <sup>3</sup>
	氨	0.18	0.18	0.19	0.16	0.17	0.18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0.007	0.005	0.005	0.006	0.006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4	15	12	16	14	12	70	无量纲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								

四、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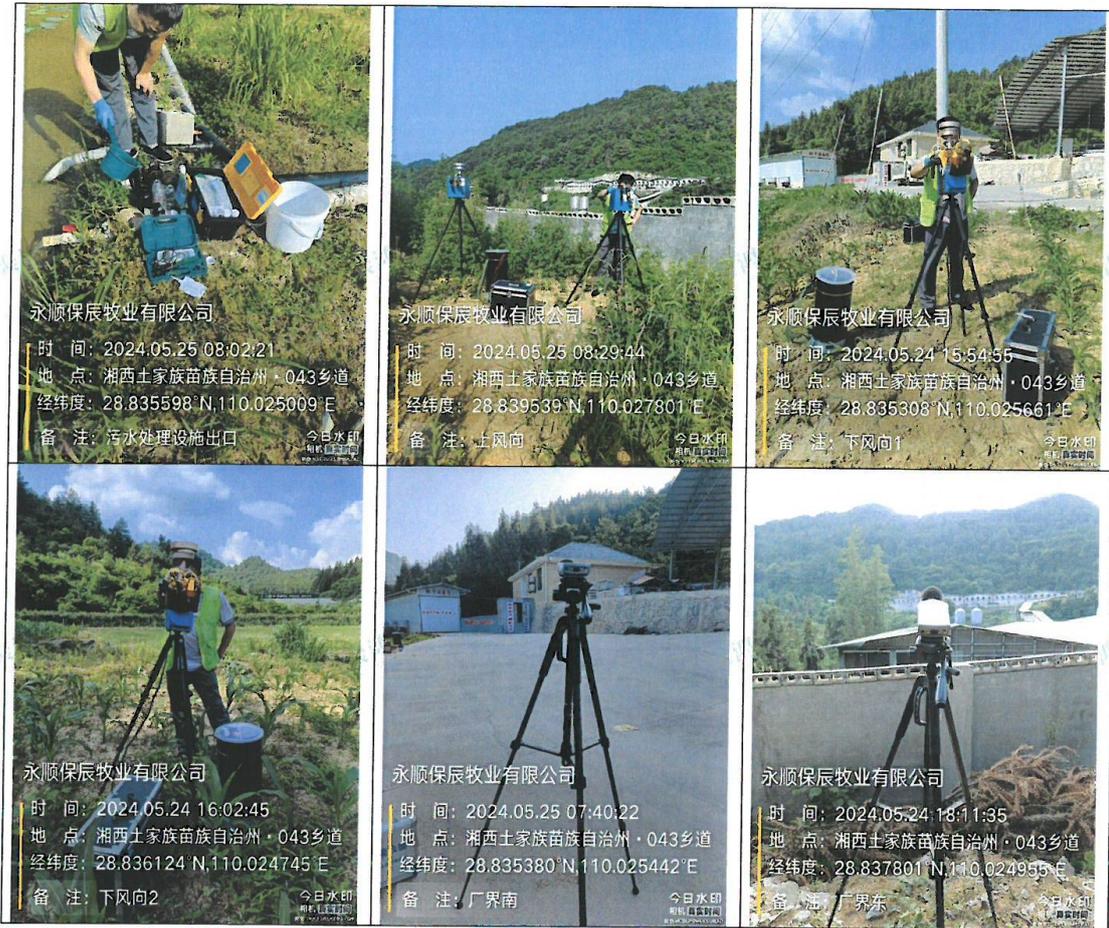
### 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5.24	27.8-29.8	976-977	0.9-1.5	东北	晴
2024.5.25	26.7-31.2	979-980	0.9-1.5	东北	晴

###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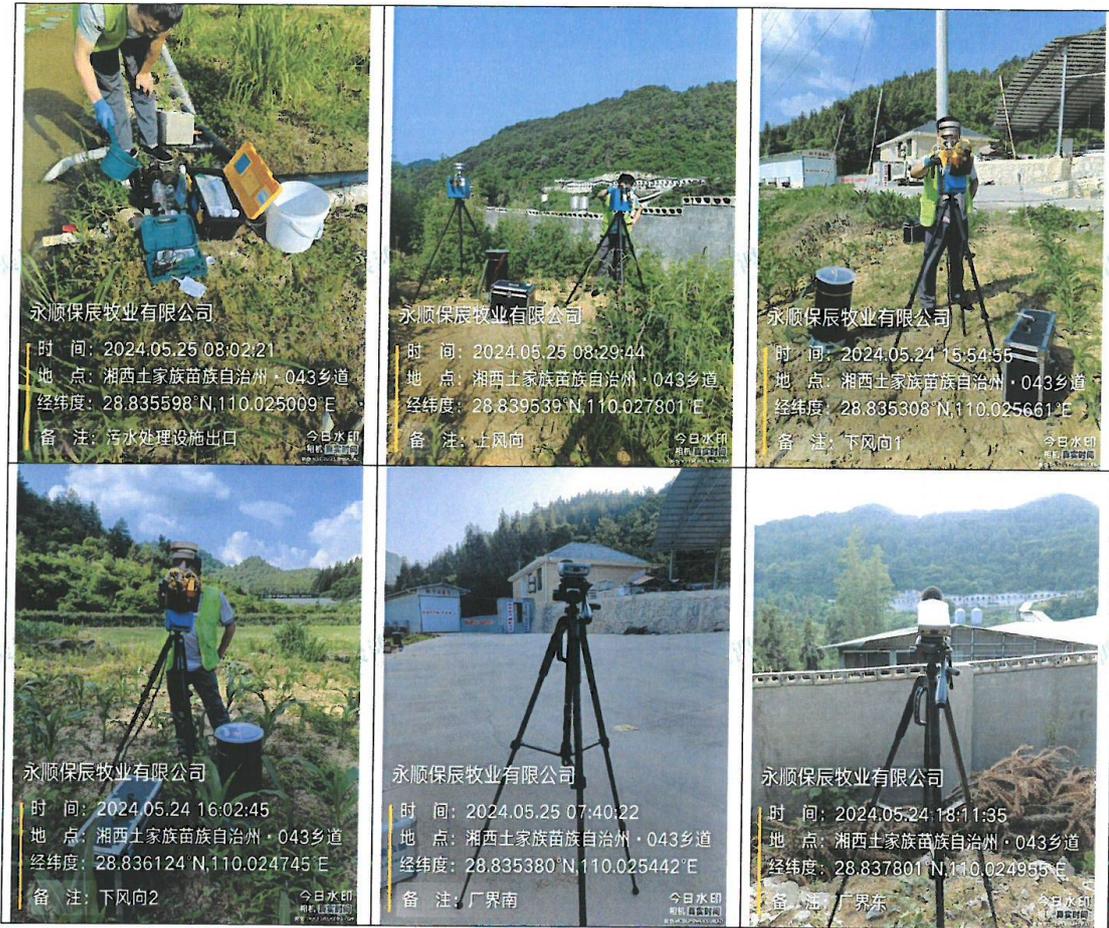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7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50	20	MPN/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生物显微镜 N-10 型	5	个/10L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粪污转运记录

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2020 年度）

名称		养殖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出时间	粪污利用形态	运出量 (立方米或吨)	场内储存时间 (天)	利用方式	粪污利用方信息
					收费方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3.22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自用 433127199211174211 19873893080 刘发
3.23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自用 433127199211174211 19873893080 刘发
3.24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自用 433127199211174211 19873893080 刘发
3.25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自用 43327199211174211 19873893080 刘发
4.15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张建平 433127197602024211 18974256391 张建平
4.16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张建平 433127197602024211 18974256391 张建平
4.17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罗文 43312719830318421X 17582252220 罗文
4.18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罗文 43312719830318421X 17582252220 罗文
4.19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罗文 43312719830318421X 17582252220 罗文
4.20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张建平 43312719830318421X 17582252220 罗文
4.21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40	90	口周边种植户*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拉运利用 口委托第三方处理(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企业)	张建平 43312719830318421X 17582252220 张建平

备注：1. 运出量的固体部分单位为吨，液体部分（含固液混合）单位为立方米；2. 种植户是指与养殖场（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或临时施用粪肥的种植户，含流转土地和自有土地从事种植的养殖场（户）；3. 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4. 身份证号码仅在粪肥提供给种植户时填写，填写利用粪肥的种植户身份证号码，由社会化服务组织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可不填写；5. 畜禽粪污（或粪肥）提供给不同的种植户、第三方服务组织的，应在表中按顺序逐一填写；6. 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日常填写，可自行增页。

附件 9：危废处置合同

# 危废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对甲方经营的加油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贮存、运输等服务。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危废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

(二)、甲方在协议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处置。

(三)、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甲方应在生产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不得出现破损、渗漏现象，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混装。

(四)、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

(五)、甲方就以下条款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甲方保证包装物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的标准及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类、包装、标注；

2、甲方保证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时，无破损、渗漏等情况，若有上述情况，乙方可拒绝装车；

3、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若需乙方转移，需在乙方车辆到达前告知乙方。转移费用为600元/车·次；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合同服务期限内原则上转运次数不超过壹次(具体转运时间双方协商),若甲方要求增加转运频次,乙方则加收转运服务费1000元/车·次。

(二)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包装,出现破损、渗漏、与其他固废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三)、如甲方需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打包服务,乙方加收打包服务费2000元/次计算。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处置。

### 四、相关费用收取

(一)、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	危废名称	包装物要求	处置费合计	备注
1					
2					
3					
4					

1、该协议总价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等各项费用；  
该方案报价为一次性打包收费，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为\_\_吨/年，危废种类为上述表格所列范围之内。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一并称重计量不再退还。

2、如本合同年度之内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超过收运总量，则按照合同价加收服务费，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

(二)、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按照实际过程中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关费用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三)、如因甲方改变工艺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该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圆整；

2、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人民币\_\_\_\_\_元（含税）至乙方开户银行。该合同款用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费用和相关赔偿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之后30个工作日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并将增值税发票及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一并寄到甲方公司所在地址。

3、当甲方在本合同年度内转移的危险废物超过0.05吨时，乙方将按照合同价打包收费进行处置，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材料费(如有)、现场指导费(如有)、检测费(如有)等费用。

## 六、 违约责任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分类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从甲方单位转移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安全责任事故、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承诺条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永循环保  
YONG XUN HUAN BAO

<p>甲方： 单位名称(章)： 永顺保良牧业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p> <p>甲方： 电话：1857045575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顺新城支行</p> <p>账号：4305 0111 4897 0000 0042</p> <p>税号：91433127MA4T5FLW46</p> <p>邮政编码：416700</p>	<p>乙方：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 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内</p> <p>委托代理人： 电话： 转运电话：0743-5228776 投诉电话：13487835111</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行</p> <p>账号：18855901040017910</p> <p>工商税号：91433127MA7DEHLLXG</p> <p>邮政编码：416700</p>
---	--



# 永循环保

YONG XUN HUAN BAO

年 月 日

##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7 日，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芙蓉镇保坪村三组董格湾

建设单位：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筑物为猪舍，包括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 97.5m<sup>2</sup>）、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 608m<sup>2</sup>）、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320m<sup>2</sup>）、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360m<sup>2</sup>）、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550m<sup>2</sup>）以及辅助工程等。

####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湖南美廷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州环评（永顺〔2021〕3 号《关于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准备，于 2021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申请排污许可登记，2022 年 10 月 9 日获得回执编号：91433125320569490Y001W。

本次验收由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 3、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为：猪舍、生活区、冷库和黑膜沼气池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供冷供热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计划投资 367 万元，占比 5.65%。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猪舍主要建设内容有育肥舍（五栋，每栋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 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 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一栋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一栋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分娩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60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三栋，每栋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育肥舍（六栋，每栋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公猪舍（一栋，占地面积 97.5m <sup>2</sup> ）、后备舍（一栋，占地面积 608m <sup>2</sup> ）、配怀舍（两栋，每栋占地面积 1320m <sup>2</sup> ）、分娩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和保育舍（七栋，每栋占地面积 550m <sup>2</sup> ）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建设一栋楼为生活区，面积 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生活区面积 24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	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功能区使用以及与养殖规模匹配
柴油发电机 烟气	项目配备一台 350KW 的	项目配备一台 400KW 的柴油发电机，废气通	满足养殖场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过备用柴油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处理后，废气经专门的排烟管引至屋面排放。	
--	---	------------------------------------	--

经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其他变更的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废气主要有养殖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沼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柴油和沼气发电机烟气。

沼气燃烧废气：项目产生的多余沼气经火炬燃烧后引至屋顶排放，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食堂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其风量为 1000m<sup>3</sup>/h，日运行 3h。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等。

(1) 猪尿、猪舍清洗废水、猪具清洗废水、猪舍喷雾除臭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用于周边林地及早田灌溉。

(2)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1#）用于厂区绿化洒水，15min 后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随地势排放。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包括猪舍猪叫声、水泵、风机等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的检查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猪粪、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废脱硫剂。其中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存放在垃圾定点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猪粪：猪粪经清出猪舍后运至猪粪堆场，发酵成有机肥使用，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病死猪及分娩废物：本项目将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采用尿泡粪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后即同粪便一同发酵成有机肥使用，发酵完成后用作周边林地、旱地施肥。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填料定期更换，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龙山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及天然气锅炉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287mg/m<sup>3</sup>、0.032mg/m<sup>3</sup>、0.052mg/m<sup>3</sup>、0.19mg/m<sup>3</sup>、1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废水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最大值为 7.1，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6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5.1mg/L，氨氮最大值为 5.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9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71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65mg/L，总氮最大值为 5.80mg/L，粪大肠菌群 2100MPN/L，未检测出蛔虫卵，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和蛔虫卵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厂界布设的 2 个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 2 个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最高为 46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顺保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去向明确，噪声实现厂界达标，有效地防止了相应污染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同时，建设单位还

制定了企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环境管理以及污染物处理等均有明细要求。

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对照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中相应要求，验收期间，现场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较好，其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变动情况
- 2、核实项目废水产生量、水平衡情况；
- 3、核实病死猪产生量；
- 4、更新相关标准；
- 5、检查文本前后一致性。

#### 七、验收结论

技术审查组认为在完成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过后，经审核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之斌 郑少明 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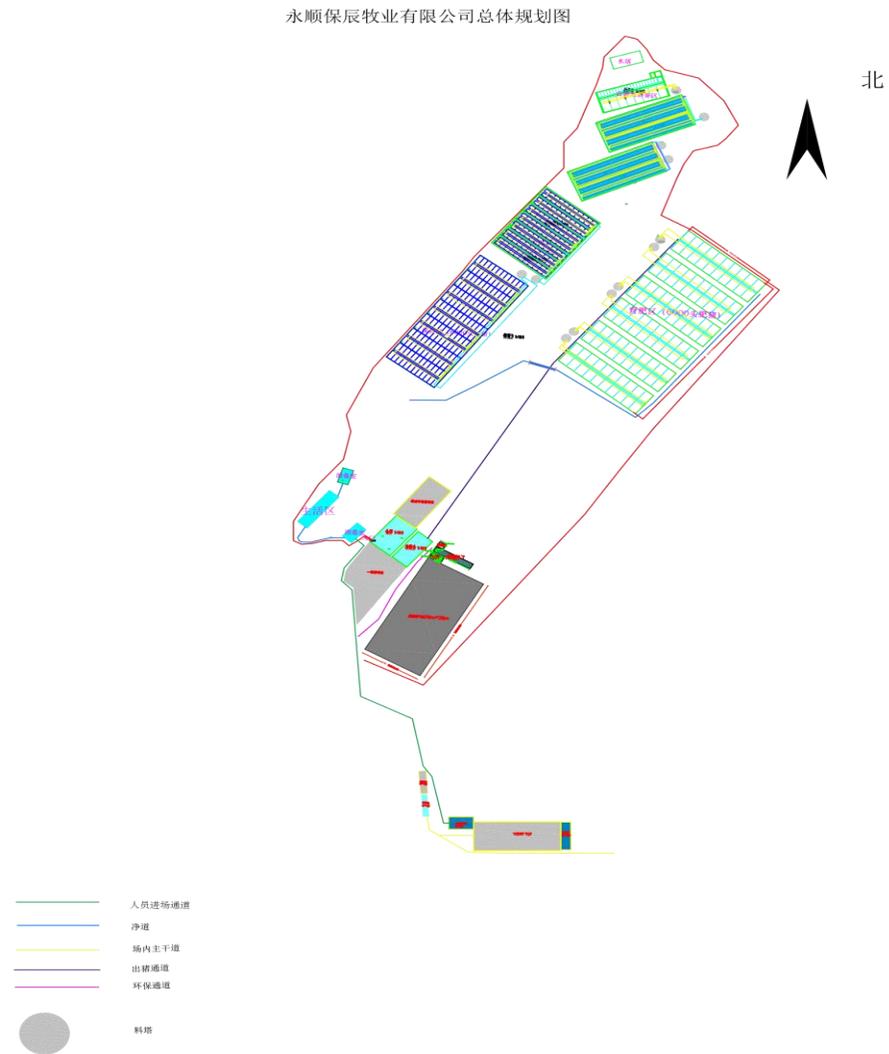
芙蓉镇董格湾生态养殖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审查 小组 成员	彭文斌	湘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杨文娟	湘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于世宏	湘西州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彭建理	保盾物流公司	法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